

证券代码：300356

证券简称：ST 光一

公告编码 2022-010 号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一科技”或“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6 日披露《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4），关于汤潮、穆广菊、尤小刚、朱丽华、刘旗辉、刘凝、孙晓博、北京龙聚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龙源部分股东”）与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作出终审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接到相关人员通知，针对公司与龙源创新数字传媒（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源”）股权纠纷一案，龙源其他股东苏阳、张城钢、宋玉环、张丽萍、张静以及华元金控资本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源其他股东”）分别向法院提起诉讼，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诉讼一

（一）诉讼一的基本情况

针对公司与龙源股权纠纷一案，龙源其他股东苏阳、张城钢、宋玉环、张丽萍、张静向江苏省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予以立案。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苏阳、张城钢、宋玉环、张丽萍、张静

被告：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诉讼请求：

- （1）判定被告光一科技向原告支付违约金共计 317.85 万元；
- （2）判令被告光一科技承担本次诉讼费用。

（二）诉讼一的判决结果

法院在审理过程中，经法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协议。法院于 2021 年 8 月 6 日下达《民事调解书》（2021）苏 0191 民初 4398 号，具体内容如下：

1、光一科技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300 万元，分别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 80 万元，2021 年 12 月 30 日前支付 110 万元，2022 年 3 月 30 日前支付 110 万元；

2、如光一科技未能按时足额履行任意一期付款义务，则视为债务全部到期，原告有权向光一科技主张违约金 317.85 万元扣除已支付款项的余额部分及利息，并就上述款项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3、双方就本案纠纷一次性解决，无其他争议。

4、本次诉讼受理费减半收取 1.76 万元，龙源其他股东负担 8,815 元，光一科技负担 8,815 元。

（三）诉讼一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2 年 1 月 21 日，公司共支付违约金 80 万元，已到期尚未支付费用 110 万元，对于已经到期但尚未支付的款项，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联系对方代理律师，希望能将该笔款项延缓支付，但对方延缓意向不明确，不排除对方后期通过法律途径，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笔款项。

二、诉讼二

（一）诉讼二的基本情况

针对上述股权转让一案，龙源其他股东华元金控资本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元金控”）向江苏省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如下判令：

1、判令光一科技支付违约金共计 397.58 万元；

2、诉讼费用由光一科技承担。

（二）诉讼二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诉讼法院已于 2021 年 11 月 27 日立案，目前未进入实质性审理，诉讼对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要根据法院审理作出的判决和执行情况而定。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

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5日